

訴願人 楊順福

訴願人因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7 日彰檢玉執己 105 執聲他 107 第 477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所為處置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據，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苟不服其所為處置，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行政訴訟救濟之範圍，行政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 136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之配偶陳○○前涉犯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彰化地檢署）准予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交保，訴願人於 86 年 9 月 6 日擔任具保人並繳納保證金 5 萬元（以下稱系爭保證金）。嗣陳○○於審理中死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稱彰化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後，並以 87 年 10 月 23 日彰院鵬刑火八七易 772 字第 48317 號函請彰化地檢署發還系爭保證金，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2月1日具狀並檢附系爭保證金收據正本，向彰化地檢署聲請返還系爭保證金，該署認系爭保證金已於87年12月15日辦理發還，爰以105年3月21日彰檢宏執己105執聲他107字第11277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聲請，訴願人不服，於105年3月30日具狀向彰化地院聲請撤銷彰化地檢署上開函，彰化地院審理後，以105年9月19日105年度聲字第540號刑事裁定駁回。訴願人復於105年11月2日再次向彰化地檢署聲請返還系爭保證金，彰化地檢署以105年11月7日彰檢玉執己105執聲他107字第4755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聲請，訴願人不服，於105年11月30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彰化地檢署否准發還刑事保證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